**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三年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76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_Toc56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203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4](#_Toc2041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5](#_Toc152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47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内容**
2. **项目概况：为满足T4航站楼转场后行李分拣作业保障需要，在T4航站楼负6.5米层行李分拣区增加4个现场工作台、2个工作间、1个中转工作台的配套强电设施等工作内容。**
3. 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要求甲方通知进场后5日历天内完工。
5.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 建筑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 **招标答疑**

2023年1月7日9时 30分前，以E-mail及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邮箱：373285581@qq.com，联系人：吴淼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9时 30分前（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3年1月10日9时 30分前（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3年1月10日9时 30分前（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快递面单上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装订要求为不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等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3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2）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1. **其他说明**

（1）采取公开招标和资格后审。

（1）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自行组建。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4）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1. **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吴淼清 联系电话：0571-86662348

监督联系人：闻晓丽 联系电话：0571-8666236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标机会的后果。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或投标报价表中存在计算错误，或投标函载明的大写数额有明显错误，或投标报价存在其他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该错误即使在评标阶段未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原则对价格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签约，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扣除税金(按投标函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后为评标价(即不含税价)。

评标委员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通知，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即表示本项目已进入新一轮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承包方（乙方）：

住所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

1.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3承包范围：在T4航站楼负6.5米层行李分拣区增加4个现场工作台、2个工作间、1个中转工作台的配套强电设施等工作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指示为准，工期5日历天。

1.6工程质量：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1.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甲方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查工作。

2.3涉及机场隔离区的工程项目实施前，由甲方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并与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2.4甲方配合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接入的工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5甲方指派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以及造价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6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8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10项目所涉及项目工程造价的移交送审工作，由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协助建设单位预决算员办理。

1. **乙方工作**

3.1乙方收到设计方案图纸或做法说明后应及时进行现场踏勘，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完善，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并按甲方实施要求保质保量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情况，须按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相关工程归档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

3.5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影响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3.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或损坏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和费用。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

4.3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或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则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4因涉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或工程量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可调价格按/规则计算。

采用固定总价，如有变更需经结算审计，采用固定单价均需经结算审计。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包括全过程审计中联系单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以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由乙方直接支付审查费用。

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申请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款项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结算，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利息支付。**★施工安全监管费为暂列金额，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票据作为依据按实结算，税金另计。**

6.3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和签证的费用，由乙方在施工前提出并补充编制工料单价预算书。变更估价时，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单价，按乙方投标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计取；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项目单价，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规费+税金计取；不能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的项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执行。

1.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用支付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用水接口，场内接管、安装水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施工前需向机场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用电接口，场内接管、安装电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施工前需向机场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水费以供水部门水价4.4元/吨为基础单价。如遇水价调整，水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费，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水计量以甲方计量为准。电费以供电局电价0.6413元/度为基础单价。如供电局电价调整，电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电计量以甲方计量为准。水电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设施维护服务费（即水电损耗、设施运行维护、维修费等）根据甲方具体通知为准，由双方另行签订水电结算协议。

1.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壹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溯赔偿其他一切损失的权利。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1. **附则**

11.1本工程保修事宜由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11.2本合同一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核实，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以及质量保修不存在问题后15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持续抢修直至修复。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类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相应保修项目。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盖章，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且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止。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发包人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5、不得对承包人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由于民航行业的特殊性和空防安全的重要性，发包人对进出飞行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为此，承包人成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飞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方面知识）；同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

8、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并协助承包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飞行区安全保卫事宜。

9、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0、承包人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对承包人因违反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不安全事件，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处罚条例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重大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承包人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对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总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并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15、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发包人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16、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20、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22、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2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6、承包人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二）承包人应从事的空防安全管理

27、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即上述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车辆一律办理机场公安局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凭证进入施工现场。

28、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备案，办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9、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并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0、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发包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发包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承包人应从事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3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2、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用橘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4、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隔离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责任

35、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3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3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机场内外遗洒，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五）承包人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9、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0、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六）承包人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4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44、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七）承包人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45、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6、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47、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8、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49、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征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0、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发包人或他方重大损失，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1、严禁因承包人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违者扣合同总款的20%，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总款50％，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4行李分拣区业务用房增加强电设施项目施工合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五、附则：**

（一）由于承包人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责任书规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发包人。

（三）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一：T4行李分拣区域增加业务配套设施(参考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批准后进行施工。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定位放线，并对测量基线，水准基点等进行复核。施工中必须作好施工记录，并及时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严格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与施工现场各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1.1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1适用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二、材料要求

2.1工程材料选择

（1）设备材料选择

1)招标人有材料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要求填报，所有未根据要求而未填报或漏填报品牌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任一品牌作为施工使用品牌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价格不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2)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中内容。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品牌 |
| 1 | 电力电缆 | 远东、熊猫、上上或“相当于”品牌 |
| 2 | 单芯电线 | 远东、熊猫、上上或“相当于”品牌 |
| 3 | 空开 | 西门子、ABB、施耐德或“相当于”品牌 |
| 4 | PVC电线管 | 鸿雁、中财、公元或“相当于”品牌 |
| 5 | 插座 | 鸿雁、公牛、德力西或“相当于”品牌 |
| 6 | 配电箱 | 鸿雁、公牛、正泰或“相当于”品牌 |

**3)所用各类设备材料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投标单位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漏填或少填的，中标后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且报价不作调整。

4）所用各类设备材料都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所用各类设备材料均有质量合格证书。

6）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或制造商时应充分考虑供货等风险，若承包人选定品牌或制造商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将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或制造商中予以指定。

（2）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应对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发包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未列入以上品牌推荐表的其它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选择国内优质成熟的产品，施工时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选定的产品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需拆除原有材料设备（除需利旧的材料设备外），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其残值及处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施工

3.1一般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力争做到“一流的施工管理，一流的工程质量”；同时施工组织实施须遵守机场相关规定要求。

3.2施工准备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依施工现场情况合理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在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总进度计划要求情况下制定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3施工质量

3.3.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投标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对工程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督、检查与控制。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包括事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各单项工程及整个工程项目完工后对建筑施工及安装产品质量的事后控制。

（3）依据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等，严格控制施工工序质量以及检验和评定工程项目质量。

3.3.2现场质量监督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相应技术要求，并符合发包人的指示要求，或在现场进行检验。

（3）没有发包人的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无论何时，当工程的任何部分已经做好检查准备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

（4）发包人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示：

1）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发包人确认不合格的任何材料从现场运走。

2）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

（5）如果承包人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时，则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示，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工作，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和安全保障。

3.3.3施工偏差要求

承包人需就一切有关之材料和整体结构，必须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规定。若产生施工偏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随时地检查、检验和监督，为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进行性能试验。检验工作如果超出了承包人的能力，承包人应安排到第三方（指除发包人、承包人以外的另一方）进行，该第三方必须有检验条件和相应资质。检验工作的任何变化都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如果某些试验项目在其他场所进行，**承包人应替发包人办理进入现场的手续和亲自陪同。**

**3.5施工管理要求**

**3.5.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于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施工等要求。**

**3.5.2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5.3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5.4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自行运至机场区域范围以外，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退场及现场清扫工作需于竣工验收前全部完成。上述相关处置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主要施工技术要求

3.6.1进出场道路：投标人现场自行调查了解，所有材料不因场内外道路状况、运输线路、运距发生变化而进行调价。

3.6.2施工及生活用水：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附近外接水源接口，场内接管、安装水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每月按水表数据支付。

3.6.3施工用电：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阶段性需要必须考虑自行配备足够数量、功率的发电机。

3.6.4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现场安保工作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调遣，费用从各施工单位相关报价中扣除。

3.6.5本次招标的工程需考虑以下问题：

1. 需做好施工单位的车辆进出场及材料推放的管理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2. 本工程开工时间根据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考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此造成的费用不做变更。
3. 本次施工区域可能存在部分障碍物需要拆除、移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四、产品保护

4.1在工程现场及其周围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和在建的建筑产品，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应负有保护责任和义务，因工程施工引起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

4.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直至竣工验收尚未正式移交之前，应负责对所有材料及现场进行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办理完正式移交为止。若在此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和产品损坏，应承担赔偿和修复。

**五、其他要求**

**5.1施工临设在建设单位指定区域自行搭设，施工进场前方案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搭建。施工临设用地、材料堆场等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自行拆除、彻底清理，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5.2承包人在整个项目的施工阶段，应采用拍照方式记录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的施工过程，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影像资料文件；拍摄的影像资料应能全面的记录整个施工全过程（包含实施前中后）的实际状况，所有的隐蔽工程验收及各道工序都须按检验批拍摄留存影像资料文件。**

**5.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请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提交报价，参与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风险及自身承受能力，并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艺要求，组织并测算为完成项目所必须采取的工艺及措施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全部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实办理结算（按项报价子目不再调整）。**

**5.4发包范围外招标人提出并签证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前提出并补充编制工料单价预算书。变更估价时，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单价，按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计取；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项目单价，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规费+税金计取；不能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的项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执行。**

**5.5计日工单价最高限价210元/工日。**

**5.6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机场公司关于工期进度的统一安排。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隔离区内施工时间及工期的不确定性，如由于机场运行要求某些时间不得施工等或如遇长时间停工等任何突发情况，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增加费用。**

**5.7本项目工程位于机场隔离区内，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阶段不影响机场正常运行，遵守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条例。**

**5.8承包人施工人员在进出机场隔离区时必须办理相关证件（有效期一个月）。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9因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机场隔离区内，隔离区相关施工措施包括施工导致的夜间加班、工效降低、证件办理等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隔离区施工措施费报价中。投标人需考虑聘请招标人推荐的机场专业保安，负责门卫、巡逻、施工现场看护、隔离区围界看护等工作，人数每个施工区域每班不得少于1人，并配备相应的保卫措施，保安费用按实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票据作为依据），★投标报价中施工安全监管费按2000元暂列金额计入，不得优惠。**

**5.10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施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施工，如擅自施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1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材料及明细表，待材料、人员、证件全部准备完善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本工程计日工单价为： 元/工日；**

(2)**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5)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选用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如在“推荐品牌”之外选择的，请说明选择理由。如未填写品牌的，由发包人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任意选择，且价格不予调整。**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